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校园广播站设施及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福建闽咨竞谈（货物）2022-003

采 购 人：班玛县民族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4](#_Toc100136322)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8](#_Toc100136323)

[一、说明 8](#_Toc100136324)

[1.适用范围 8](#_Toc100136325)

[2.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8](#_Toc100136326)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8](#_Toc100136327)

[4.谈判费用 9](#_Toc100136328)

[二、谈判文件 9](#_Toc100136329)

[5.谈判文件的组成 9](#_Toc100136330)

[6.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_Toc100136331)

[7.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10](#_Toc100136332)

[三、响应文件 10](#_Toc100136333)

[8.一般要求 10](#_Toc100136334)

[9.报价要求 11](#_Toc100136335)

[10.保证金 12](#_Toc100136336)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3](#_Toc100136337)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4](#_Toc100136338)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_Toc10013633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100136340)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_Toc100136341)

[15.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5](#_Toc100136342)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_Toc100136343)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6](#_Toc100136344)

[17.谈判小组 16](#_Toc100136345)

[18.响应文件审查 17](#_Toc100136346)

[19.谈判程序 18](#_Toc100136347)

[20.澄清 19](#_Toc100136348)

[21.退出谈判 20](#_Toc100136349)

[22.最后报价 20](#_Toc100136350)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1](#_Toc100136351)

[24.重新评审 21](#_Toc100136352)

[25.谈判终止 22](#_Toc100136353)

[26.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2](#_Toc100136354)

[27.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3](#_Toc100136355)

[28.授予合同 24](#_Toc100136356)

[29.履约验收 24](#_Toc100136357)

[七、询问与质疑 25](#_Toc100136358)

[30.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5](#_Toc100136359)

[八、政府采购政策 25](#_Toc100136360)

[31.政府采购政策 26](#_Toc100136361)

[九、其他规定 27](#_Toc100136362)

[32.代理服务费 27](#_Toc100136363)

[33.其他规定 27](#_Toc10013636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_Toc100136365)

[十、响应说明 28](#_Toc100136366)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100136368)

[十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48](#_Toc100136369)

[（一）资格审查部分 48](#_Toc100136370)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48](#_Toc100136371)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 49](#_Toc100136372)

[附件1：响应函 50](#_Toc100136373)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1](#_Toc100136374)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_Toc100136375)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53](#_Toc100136376)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5](#_Toc100136377)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7](#_Toc100136378)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8](#_Toc100136379)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9](#_Toc100136380)

[附件10：谈判首次报价表 62](#_Toc100136381)

[附件11：分项报价表 63](#_Toc100136382)

[附件12：技术规格响应表 64](#_Toc100136383)

[附件13：产品相关资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65](#_Toc100136384)

[附件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6](#_Toc100136385)

[附件15：最后报价表 70](#_Toc100136386)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71](#_Toc100136387)

# 谈判邀请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校园广播站设施及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福建闽咨竞谈（货物）2022-003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采购预算额度 | 79.9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谈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若是生产商提供生产许可证，若是代理商提供生产企业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项目的供货能力。 |
|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接受/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采购。 |
|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允许根据谈判工作实际情况，对 / 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包括技术、服务和合同条款）。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2年4月24日（北京时间） |
| 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7日（北京时间） 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采用北京时间24小时制）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采用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 获取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文件售价 |  500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
| 文件发售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soho4号楼3楼东侧文件购买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8797175951 |
|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的材料 | 1.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是（是/否）需要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2.若确需提交，供应商应该准备以下文件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采购文件格式3）、营业执照。 注：需网上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1601739759@qq.com（代理机构）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名称：班玛县民族中学 地址：才昂闹吾 联系人：15209755558 联系电话：班玛县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孔先生联系电话：15597674561邮箱地址：1601739759@qq.com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soho4号楼3楼东侧 |
| 保证金 | 1. 不要求保证金
2.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谈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天 |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 |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2.供应商名称；3.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4.响应文件密封情况；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5月11日09 时 30分（采用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 开启时间及谈判地点 |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5月11日09 时 30分（采用北京时间24小时制）
2. 谈判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soho4号楼3楼东侧
 |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本项目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 政策功能 | 对于提供节能、环保标志产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6%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根据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情况，在6%-10%的范围内自行商定，并在谈判文件中做出具体规定） |
| 代理服务费 |  1.2 万元（壹万贰仟元整）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
| 其他规定 | / |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前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2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邮箱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 5.谈判文件的组成

5.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谈判邀请

（2）谈判须知

（3）采购需求

（4）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7.3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

### 8.一般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则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3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 9.报价要求

9.1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

9.2在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3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4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9.5谈判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谈判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9.6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10.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少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谈判保证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10.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资格审查部分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谈判保证金证明

11.1.2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1、谈判首次报价表

2、分项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7、谈判最后报价表

8、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3.3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3.4 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5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若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6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须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7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4.2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密封包装，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5.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7.谈判小组

17.1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3名（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谈判文件；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编写评审报告；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3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3）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7.4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响应文件审查

18.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2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未按第11.1.1款“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谈判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的；

（6）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谈判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谈判程序

19.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9.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根据技术、服务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

19.5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9.6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 20.澄清

20.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退出谈判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2.最后报价

22.1谈判结束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最后报价的评审

（1）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需落实采购政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2.4最后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2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6若最后报价时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召集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或直接提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自主选择）。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23.2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重新评审

24.1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 25.谈判终止

2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6.1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27.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7.1代理机构应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5）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7.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28.授予合同

28.1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履约验收

29.1履约保证金：无（或根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明确约定保证金缴纳数额及方式）

2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4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谈判档案，妥善保存谈判的相关资料。

七、询问与质疑

### 30.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3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1.政府采购政策

3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2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6%-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3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1.4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5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九、其他规定

### 32.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谈判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33.其他规定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十、响应说明

1.供应商可以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响应，但必须对所响应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2.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表”（样表如下），在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栏中列出所响应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如果与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内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谈判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应该提供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提供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所提供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校园广播站设施及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网络广播可寻址音响 | • 一体壁挂式设计、可被广播服务器独立控制，音源播放。•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ARM+DSP)芯片、启动时间≤1秒；• 内置高保真扬声器和2 × 10 W(8 Ω)立体声D类功率放大器；• 支持定压备份，可自动切换到定压备份输入广播；• 支持通过定阻输出接口对外接副音箱（10 W）进行广播；• 支持3.5 mm本地输入、同时支持与蓝牙输入进行混音；• 支持平台或管理机将定时任务下发到设备中，在断网情况下也能播放定时任务音频；• 设备支持通过Web端配置定时任务，在无管理机或平台时，也可单机使用；• 音箱具备蓝牙功能，通过蓝牙播放手机或者电脑里的音频内容；• 支持利用蓝牙话筒通过音箱进行本地扩音；• 支持检测到本地报警输入时，支联动播放音箱内的音频文件；• 自带拾音麦克，支持被中心管理机呼叫，可实现与中心进行双工对讲；• 支持通过音量调节旋钮进行广播输出音量的调节；• 具有红绿双色指示灯，显示设备工作状态；• 支持web进行系统配置、网络配置、系统维护等操作；• 标准RJ45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内存 512MBFlash 4GB音频输入网络音频输入接口\*1；3.5mm 音频输入接口\*1；线路输入接口\*1 ，定压输入\*1蓝牙 2.4G 蓝牙物理接口网口\*1；RS485\*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继电器）\*2；音量调节旋钮\*1；复位按钮\*1；USB\*1；TF 卡（内置）\*1 路；RTC\*1 路 | 27 | 台 |
| 2 | 网络广播可寻址音柱 | 1. 一体化设计，整合网络音频解码,数字功放及音柱。2. 内置有60W输出功率。3. 内置大容量flash，具有时钟芯片，可根据事先导入的内容进行离线广播。4. 内置回路检测功能，可远程监听扬声器工作状态，轻松维护。5. 支持空闲时检测环境噪声，根据噪声水平自动调节广播输出音量。6. 终端支持服务软件远程控制方式调节音量。7. 支持WEB网页配置网络参数、音频参数、任务优先级等，实现个性化的配置，支持在线升级。8. 标准RJ45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9. 全天候设计，防水等级可达IPX5。11.箱体灵敏度 93dB（1m/w）12.电源 AC 220V/50HZ13.待机功耗 ≤3W14.网络通讯协议 TCP/IP、SIP、UDP、ARP、ICMP、IGMP协议15.网络芯片速率 10/100Mbps16.音频采样 8kHz～44.100kHz, 16bit17.信噪比 ≥80dB18.频响 200HZ-18KHZ19.工作温度 -20℃～+55℃20.工作湿度 10%-90%不结露 | 10 | 台 |
| 3 | 广播话筒 | 换能方式 电容式频率响应 40HZ－16KHz指向性 心形指向输出阻抗 200欧姆灵敏度 －42DB供应电压 DV9V-12V产品尺寸、重量 244.2x121.5x60.3mm ，0.8 kg换能方式 电容式频率响应 40HZ－16KHz | 2 | 台 |
| 4 | 网络调音台 | 1.专业调音台设计、具有4.3寸真彩液晶屏， 中英文界面、启动时间≤1秒。2.带8路音频输入(4路话筒/线路输入，1路紧急输入，4路立体声线路输入)，每路音量使用推子调节，手感极佳。3.带3路音频输出(1路线路输出， 2路监听耳机输出)。4.通过网络对其他IP音频终端远程播放(分区或全区)。5.可点播服务器节目或插入SD卡，做为音源播放，并能控制暂停/快进/快退。6.一键式广播功能(具有8个可编程广播按键， 预设节目源和目标分区)。7.标准RJ45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8.电源、功耗 AC220V 50Hz，≤15W9.网络通讯协议 TCP/IP、UDP、ARP、ICMP、IGMP10.网络芯片速率 10/100Mbps11.音频编码 MP2/MP3/PCM/ADPCM12.音频采样、位率 8kHz～44.1kHz， 16bit， 8kbps-320kbps13.信噪比、频响 ≥90dB，20Hz-16KHz14.显示屏 TFT 4.3"LCD 480x27215.接口 1个RJ45网口、4路话筒/线路输入、1路紧急输入、4路线路输入、1路线路输出、2路耳机监听输出、1个SD卡插口16.工作温度、湿度 -10℃～50℃，≤90%RH（无结露） | 1 | 台 |
| 5 | 电源时序器 | 1. 采用ARM核32位处理器控制，使时间更精确性能更稳定；
2. 8路通道总承受功率为8KW电源，每通道拥有独立高性能RFI/EMI电源滤波器，为用户的设备提供干净而稳定的电源；
3. 2×24 LCD蓝色背光显示功能设置操作界面使设备操作变得更加直观；
4. 每通道设立独立的硬件紧急关闭开关，可以通过开关紧急关闭某一路的电源输出；
5. 可设置密码功能，更好的保护系统用电安全管理；
6. 软件编辑功能，可独立调整通道开机及关机的延时时间； 
7. 设备内置定时开关机功能，最长可达12个月的定时时间设置；
8. 设备内置中控代码生成器，方便第三方设备进行代码编辑；
9. 设备内置远程控制，让用户能随时随地的对设备进行开启关闭操作；
10. 能与同型号的电源时序器进行多台扩展及级联设置，而无需再购置其它控制器件；
11. 设备受控控制方式多样，TCP/IP、WIFI、USB，RS485，RS232联机控制加上外部（远程）控制能控制复杂的电源系统。
12. 本设备可通过红外学习功能及IO控制功能对第三方设备进行控制。
13. 用新国家标准的10A和16A通用安全划盖插座，使得用电安全更加有保障。
 | 2 | 台 |
| 6 | 网络数字功放 | 1.1U 交换机外形设计，使设备更网络家族化。2.简约人性化工程设计，前面板显示状态信号，开关及音量旋钮后置，减少非专业化的操作，降低维护故障。3.额定输出功率，1500W，内置高效率数字功放，定压 100V 输出，效率高达 90%以上。4.带前置信号输入功能(1 路话筒输入、2 路辅助线路输入、1 路网络音频)， 各音频通道均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同时线路输入支持平衡输入，有效减少系统连接时的接入噪声，提高系统的信燥比。5.支持紧急话筒插入时，其余音频输出自动默音，且默音程度可调。6.内置大容量存储器，支持远程更新定时任务和报警触发任务。7.支持离线广播。当网络中断时、可自动开启本地播放。8.具有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联动周边设备。9.国际通用的宽电压供电设计，电源电压适应能力强。10.内置完备的保护电路，支持过载、过热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支持电源及线路防雷击及浪涌保护。11.标准 RJ45 接口，有以太网口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 2 | 台 |
| 7 | 主备功放切换器 | 1.能自动发现声频功放故障并在“主功放”和“备用功放”之间实现自动切换。2.具有4个完全相同的独立通道，每个通道均能完成主/备功放之自动检测与切换。3.兼有手动主/备切换之功能。4.一目了然的工作状态指示。可控通道组数 4组工作组态 (4主4备)或(4主1备)通道工作容量 100V/10A（音频信号）功放增益要求 >20dB输入检测电压阀值 <500mV30k检测信号输出电压 20mV-50mV故障切换时间 200ms通道检测时间 40ms保护 AC 保险丝电源 AC 220-240V/50-60Hz | 1 | 台 |
| 8 | DVD播放机 | 1、1U铝合金面板，人性化的抽手设计，美观实用。1. 微电脑控制，轻触式按键操作，高亮度动态LED显示，清晰醒目。
2. 采用进口数码机芯，吸入式防震设备，超强纠错功能。
3. 自动播放控制，全数码伺服。
4. 带USB接口，支持1G至32G U盘，支持MP3、WMA、APE、FLAC等格式播放。可播放：CD/VCD/MP3/DVD碟片，U盘播放。
5. 1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L /R）输出。
6. 视频输出、分量输出、同轴、S端子及光纤输出。
7. 可通过面板按键或红外遥控器控制操作。
8. 可扩展红外遥控面板，对其进行控制。
 | 1 | 台 |
| 9 | 前置放大器 | 1. 标准机箱设计，1U铝合金面板，人性化的抽手设计，美观实用。
2. 有10个输入通道：包括5路话筒(MIC)输入， 3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2路紧急线路(EMC)输入，2路音源输出(OUT)，可环接至下一台功放音频输入接口。
3. 第5个话筒(MIC5)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4. MIC 1、2、3、4为XLR，TRS二合一接口，方便接入各路话筒。
5. 话筒(MIC)输入通道和线路(AUX)输入通道均可独立调节音量。 
6. 话筒接口带+48V幻想电源及幻象电源开关，为电容话筒提供电源。
7. 设有高音(TREBLE)和低音(BASS)独立调节。 
8. 2路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
 | 1 | 台 |
| 10 | 数字调谐器 | 1. 专业级高保真立体声数码石英锁相环收音系统、接收频率精确稳定。
2. 调频、调幅两波段可存储电台达100个。
3. 电台频率自动搜索存储功能、且有断电记忆功能永不丢失。
4. 高亮度动态VFD荧光显示、全功能微电脑控制、轻触式按键操作。 
 | 1 | 台 |
| 11 | 数字反馈抑制器 | 1、96KHz采样频率，32-bit DSP处理器，24-bit A/D及D/A转换1. 可通过面板的BYPASS/ON按键切换工作模式为直通或抑制
2. 全自动窄带陷波式反馈抑制
3. 每通道独立12个固定滤波器和12个动态滤波器,可通过“系统”键来设定固定或动态滤波器的个数提供模拟输入输出或数字AES 3, 光纤，同轴输入输出。
4. 可通过面板液晶上显示的48个啸叫点显示灯,显示当前啸叫点个数
5. 带有压缩,限幅,噪声门功能，单机提供30组设备数据存储,存储压缩,限幅,噪声门的参数。关机后可保存关机前的啸叫抑制状态.
6. 可通过面板的“系统”键来设定密码锁定面板操作的部分或全部功能，以防止非相关人员的操作破坏机器的工作状态
7. 采用液晶屏和段码彩色液晶显示输出的精确数字电平表
8. 提供模拟输入输出或数字AES 3, 光纤，同轴输入输出。
 | 1 | 台 |
| 12 | 广播服务器及广播管理系统 | 1，广播系统必须接入此次采购监控及安防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否则投标无效），管理员可通过账号、密码登陆平台的播控系统，进行广播各项功能控制及管理。（提供检测报告）2，在平台的广播播控台界面可查看已注册终端的实时状态（是否在线，播放 内容及音量大小），并可对终端的编号、备注名称、音量大小进行配置和 调整。 符合要求 （提供检测报告）3，广播系统内的每个网络音箱，解码器或网络攻放都能单独绑定该区域的摄像头，并可在监控画面直接点击喊话按钮，利用系统内绑定的寻呼话筒对 对应绑定的音箱进行喊话。（检测报告）4，当区域摄像头发生紧急报警时，可联动对应绑定的广播自动播放预设好的 紧急广播内容，同时可在报警弹出界面点击广播按钮进行紧急喊话。（检测报告）5.安装广播系统服务器软件后，构成IP广播系统的管理控制中心，对广播系统各路音源信号控制，广播区域分配，终端信息的配置。6.可根据服务软件形成的电子地图，查看各路广播终端实时情况，尽在掌控。7.涵盖传统广播系统功能：包含定时打铃任务，业务讲话广播、背景音乐、电台转播和消防报警广播等；8.系统采用B/S架构，跨平台应用，方便维护、升级；可进行分区管理、广播权限等设置；1. 支持离线广播，可将要播放的媒体文件提前推送到终端保存，终端按照预设置的播放策略进行播放。
2. 后台录音：系统支持广播、对讲、监听内容录制在服务器硬盘中，录音文件支持多种方式查询，查询出的录音文件支持导出功能。
3. 报告查询功能：可查看系统各种状态、应用日志、系统日志等报告，及时、准确了解系统状态。
4. 用户管理：可添加删除用户帐户,并设定其角色，每个角色权限范围可自定义，包括功能权限和操作终端权限。
5. 支持主服务器和备用服务器热切换，支持系统崩溃自动恢复；
6. 多级服务器管理：支持搭建多级服务器架构，根据用户地域管理部署；
7. 文字转语音：系统支持文字转语音功能，可在主机上输入一段文字，自动转成语音播放到终端；
8. 电源 ATX 宽压电源(AC 100-127/220-240V～/47-63Hz/7/3.5A)
9. 显示屏幕 17.3 寸、亮度：350、对比度：600:1 分辨率：1920×1080
10. 视角 可视角度：80/80/60/80（L/R/U/D)
11. 输入类型 4 线电阻式触摸屏 可抽拉隐藏式键盘、滑鼠板
12. 处理器 I5 支持 LGA1151 Intel® Core™ i3/i5/i7/Celeron/Pentium 处理器
13. 硬盘 120GB 固态硬盘，4\* SATA3.0 硬盘接口,传输速度可达 6Gbps.Supports RAID 0/1/5
14. 内存 8G 内存，最大支持 16GB
15. 芯片组 采用 Intel® H81 芯片组
16. 显 示 支持 1\* VGA 接口,支持最高分辨率为 1920X1200@60Hz(默认,和 HDMI2.0 接口二选一) 1\* HDMI1.4 接口,支持最高分辨率为 2560×1600 @60Hz
17. 网 络 1\*RTL8111F 千兆网卡芯片,支持网络唤醒/PXE 功能
18. 音频 MIC-in/Line-out/Line-in
19. 扩展插槽 1\* PS/2 接口(可扩展键盘和鼠标) 2\*串口（COM 口）可扩展 2\* USB2.0接口 2\* USB3.0 接口 1\* RJ-45 千兆网络接口 1\* 三层音频接口(MIC-in/Line-out/Line-in)
20. 前置 I/O 接口 2\* USB2.0 接口
21. 工作温度、湿度 -10℃～50℃, ≤90%RH（无结露）
 | 1 | 套 |
| 13 | 网络监听音响 | 一体化壁挂式设计、整合网络音频解码，数字功放及音箱。    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ARM+DSP)芯片、启动时间≤1 秒。内置高保真扬声器和 2×10W(8Ω)立体声 D 类功率放大器，支持外接一路10W副音箱。内置回路检测功能、可远程监听扬声器工作状态、轻松维护。服务软件远程调节输出音量、并可在本地用旋钮调节线路输入音量。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 1 | 套 |
| 14 | 专业监听耳机 | 专业监听头戴式耳机 | 2 | 个 |
| 15 | 外置专业调音台声卡 | 高解析度（24-bit/192kHz），两轨录音及播放。灵活的LOOPBACK功能，完美适用录音及网络直播。“D-PRE”录音棚〜前置话放，增益量大，噪声低。方便的控制能力，一键即可完成COMP/EQ, EFFECT处理功能。通道1包含+48V 幻象电源，适用电容话筒以及DI盒。通道2包含Hi-Z输入，适用吉他。可连接iPad（2或者更新版本，需要使用Apple iPad Camera Connection Kit及外部USB供电）。通过MAC及PC的USB总线供电。金属机身 | 1 | 台 |
| 16 | 电容录音话筒 | 类型：电容式指向性：心形频率响应：30-15kHz采样频率：44.1kHz/48kHz位元数：16bit按键：耳机音量供电：DC 5V（USB供电）输出端口：USB | 1 | 个 |
| 17 | 音视频处理终端 | 处理器：不低于i5处理器。内存：不低于8GB，支持扩展到64GB以上。存储容量：不低于1个256GB SSD+1个1TB HDD。硬盘接口：支持不低于4个SATA 3.0接口。显示器：支持23.8英寸，支持1920\*1080分辨率，刷新率60Hz以上。硬件平台可靠性及可扩展性要求：USB接口：≥13个，配置2个便携式移动存储，存储容量≧30GB，传输速度≧160M/S；产品满足3次及以上1000MM跌落试验无损坏、产品没有明显的暗刺和影响使用的棱角、产品经过震动试验测试后无松动和损坏现象（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产品具有终身原厂质保、有质量问题终身原厂免费换新服务（提供生产厂商承诺函原件）；并配置数据恢复系统，可对硬件存储进行数据丢失找回，支持文档，文件夹，视频，音频，照片等。提供软件主要界面功能截图（不少于5张）。显示器输出接口：≥2个;耳唛：后置1个Line in接口、1个OUT接口、1个MIC接口；前置1个MIC接口、1个耳机接口;系统兼容性：支持windows系统、hikos系统、UOS系统、麒麟系统、CentOS系统、Windows 系统等系统安装，支持上述双系统、三系统、四系统安装。安全可靠能力：稳定运行音市场主流音频后期编辑软件支持硬盘断电保护，支持将硬盘数据还原到指定还原点；支持IoT硬盘，硬盘与主机需为同一品牌以确保良好的兼容性及性能。视频监控解码能力：≥16路400万像素解码。11.视频播放解码能力：支持视频客户端实现画中画显示，支持将2个IPC画面合成1个画面，支持在1个大画面叠加1个小画面，支持2个画面分2个窗口显示。支持应用软件向导式启动及更新升级，支持应用软件打开即可全屏显示；支持Windows应用虚拟化，支持双系统同时开机同时使用；支持安装云盘软件，能对指定目录进行增备、全备及双向同步；支持对操作系统进行镜像备份和恢复；支持使用视图播放器对文件进行播放；支持使用浏览器对IPC、DVR、NVR进行预览回放操作，使用浏览器对平台软件进行操作。系统需支持多种安防视频格式文件功能，支持全屏、单屏、2分屏、4分屏、9分屏、16分屏播放。多窗口倍速播放能力：支持16个窗口同时1或2倍速播放，或支持9个窗口同时4倍速播放，或支持4个窗口同时8倍速或16倍速播放。具备3C认证、中国RoHS、节能认证、能效标识CEL、公安部检测认证等证书 | 1 | 台 |
| 18 | 智能球型摄像机 | 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100TVL，红外距离可达300米（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内置GPU芯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550°/S，垂直速度不小于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支持人脸抓拍设置，具有最佳抓拍和快速抓拍两种模式设置选项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监控画面上选定区域的水平像素大小和垂直像素大小。（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4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24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支持3D定位、断电记忆功能；支持IP地址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定时抓拍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ftp功能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 5 | 台 |
| 19 | 支架 | 壁装支架/白色/铝合金 | 5 | 个 |
| 20 | 防雨电源 | 适用于智能球型摄像机 | 5 | 个 |
| 21 | 防水箱 | 材质：冷轧钢表面：喷塑处理 | 5 | 个 |
| 22 | 监控中心主机 | •2盘位，最大支持满配8TB硬盘•支持1个HDMI 4K输出 +1个VGA同源高清1080P输出•支持8路1080P解码，开启增强模式后最高可提升至16路1080P•支持H.265、H.264混合解码，最大支持接入8MP高清IPC•1个千兆网口；•1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 | 1 | 台 |
| 23 | 硬盘 | HDD,DT02ABA200V,2T,5400,3.5",SATA， | 2 | 块 |
| 24 | 监视器 | 支持物理分辨率高达1920× 1080，画面细腻、清晰。采用3D数字梳状滤波器，采用3D降噪技术。采用可编程12-bit RGB gamma校正技术。完善的工厂设置模式。支持软件展频技术可降低EMI辐射。内置红外遥控接收器，接收视角广。四等窄边设计，外形美观，横放竖放皆宜。支持一键画面静止，捕获瞬间美好；高温报警设置，安全使用。支持USB软件升级。支持3.5 mm音频输入。支持7×24小时工作模式。采用2个MACE独立颜色校正引擎，改善图像的对比度，细节，边缘等。支持DP、DVI、HDMI、VGA接口信号输入。 | 1 | 台 |
| 25 | 交换机 | 配置：可用千兆PoE电接口数量≥8，千兆光接口数量≥2交换容量≥20Gbps转发性能≥14.88Mpps支持自适应802.3af/at供电标准，支持PoE最大输出功率≥110W支持8芯供电，支持6KV防浪涌（PoE口）提供CCC证书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系统拓扑展示及管理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远程升级，重启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间不同的连接方式进行系统拓扑识别，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展示链路详情，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APP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包括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APP在系统异常时实时推送交换机告警信息并展示告警内容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PoE功率管理，包括整机/端口功率监控，PoE功能开启/关闭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端口远距离传输配置，最远传输距离可达250米为保证整体系统稳定性，投标产品必须与球机、广播服务器、为同一品牌 | 5 | 台 |
| 26 | 网线 | 支持千兆以太网信号传输。无氧铜芯，直流电阻小，信号衰减小。PVC护套，耐磨、抗拉强度高。305米每箱 | 5 | 箱 |
| 27 | 电源线 | 导体类型：无氧铜护套类型：PVC线缆芯数：2芯线缆类型（电源线）：RVV | 2300 | 米 |
| 28 | 音响线 | 导体类型：无氧铜护套类型：PVC线缆芯数：2芯线缆类型（电源线）：RVV | 2000 | 米 |
| 29 | 辅材 | 线槽、线管、水晶头，高清线等 | 1 | 项 |
| 30 | 桌椅 | 140\*60\*75cm，材质：木；转椅 | 2 | 套 |
| 31 | 机柜 | 1.2米高专业机柜，可放置此次采购部分产品 | 1 | 台 |
| 32 | 墙面标识制作 | 根据广播站墙面定做 | 1 | 项 |
| 33 | 全贴合智慧黑板 | 1. 交互式智慧黑板尺寸要求：宽≥4200mm，高≥1200mm，厚≤90mm;由三部分拼接而成，可实现整块黑板统一书写；需采用专业的模块化构架，方便老师使用磁吸教具两块副屏支持磁吸功能，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水笔等直接书写，普通板擦可擦除。2. 中间显示屏采用≥86英寸，UHD超高清LED显示屏，显示比例16:9；物理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178°,屏体亮度≥500cd/㎡,对比度≥5000：1，屏幕具备高色域，色彩真实还原度高，色彩覆盖率≥NTSC 90%，色彩度：≥24 bit 真彩（16.7M）；屏幕最高灰阶度 ≥256 灰阶； 刷新率≥60Hz。3. 整机壁挂架具有快速定位拼接方式，采用三段快速定位技术，能拼接成整体挂架；通过限位装置能快速对准拼缝接口，按压式卡扣能根据压力调节平整度及拼缝缝隙，安装快捷，售后高效。（需提供加盖CNAS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4. 为确保教室安全，智慧黑板整机需采用安全无锐角结构，钢化玻璃面板与金属铝型材结构需采用卡槽式全包边设计，钢化玻璃需镶嵌在金属铝型材卡槽内，卡槽深度要求≥3mm，化玻璃与框架结构不得采用悬挂粘贴或无边框或半包边框设计方式，确保钢化玻璃无脱落风险。（需提供对应卡槽深度实际测量照片佐证）5. 智慧黑板为方便老师教学书写面积无限扩展，可在显示区域任意位置书写，在不影响老师手握粉笔时还可通过三指按压快速开关黑板背光，关闭屏幕的同时，触摸功能也自动关闭，防止误操作；三指再次按压屏幕或者按下任意前置按键即可唤醒屏幕和触摸。通过五指按压屏幕任意位置，可调出悬浮菜单；菜单包含跳转主页、OPS、白板、开启童锁、半屏模式、录屏等功能，且支持自定义。（提供功能演示视频佐证）6. 前置隐藏式接口，要求支持双通道USB3.0x3，非转接HDMIx1，TOUCH USBx1,Type-Cx1，隐藏式推拉安全门左右推拉式设计，可有效保护前置接口，安全管理防止学生误操作。7. 智慧黑板具备≥7个中文带丝印标识的前置物理按键：电源、护眼、设置、 音量+、音量-、图像比例、录屏。8. 电源按键带有双色指示灯并具有整机关机、电脑关机、节能三键合一功能。（按参数提供演示视频佐证）9. 整机嵌入式安卓系统下互动白板软件支持页面内容二维码扫描分享。（提供功能演示视频佐证）10. 产品通过纳米银10万次弯折性能测试、银离子迁移性能测试。（需提供加盖CNAS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1. 直径6cm，重量2kg的软球在2米高度下落撞击表面无损伤（需提供加盖CNAS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2. 具备4K UI功能，可清晰显示字体及图标。（需提供相关功能界面实拍截图）13. 产品通过德国莱茵TUV低蓝光认证，拒绝虚假宣传，真正保护学生视力（提供TUV证书复印件）14. 投标产品制造商符合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GB/T27922-2011五星级要求。（提供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15. 前置隐藏式接口，要求支持双通道USB3.0x3，非转接HDMIx1，TOUCH USBx1,Type-Cx1，隐藏式推拉安全门左右推拉式设计，可有效保护前置接口，安全管理防止学生误操作。集中控制软件1. 管理中心控制台采用B/S架构，可在Windows、MAC，Linux、Android、IOS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进行操作，管理校园及教室的终端运行情况，无需在管理员设备上安装额外的管理软件；2. 管理中心支持多种部署模式：云端部署、本地部署、无服务器部署，可实现无互联网访问下的无服务器部署，减少设备投入，增强系统可用性。3. 系统采用全面云+端互动模式，云端管理中心与电脑终端管理引擎相连互动，实现强大集中管理功能。电脑终端管理引擎预装或安装于每个电脑终端中，参与终端的部署和运行管理， 承载大部分的维护本地系统能力，使系统超越传统桌面管控的效果，提升终端管理维度以及便捷性，真正实现电脑终端的远程运维，同时本地界面支持相应的操作入口，保证一致操作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桌面部署、设备状态与检测、桌面升级与备份、桌面快照及还原等。4. 系统充分考虑分散大批次终端的注册难度，支持终端系统批量注册，自动发现一定范围网络内所有终端设备包括已注册和未注册终端，支持批量选择终端并将终端注册到指定分组。5. 管理中心支持配置普通用户模式界面和管理模式界面，灵活配置，实时展示远程控制指令执行结果，将日常与管理区分开，减少用户学习成本，方便普通管理员快速学习系统使用。（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清晰截图）6. 管理控制台支持不登陆分组预览功能，显示当前各分组总终端和在线终端情况。7. 支持用户定制首页视图，管理员可选择自己的登陆后的首页入口页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预定义分组、个人虚拟分组、系统统计视图（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清晰截图复印件）8. 采用独有的急速部署技术，可以轻松完成局域网部署。与常见的P2P协议下载不同，系统充分考虑使用实际，无特殊网络设备带宽配置要求，可适应广域网，低带宽网络等多种极端环境，本功能对网络具有自适应性，可根据自行协调终端的下载速度，避免下载风暴，使带宽使用自动达到平衡，可在20分钟内完成60个15g终端系统镜像下载。9. 管理平台支持对批量或单台设备进行远程软件安装部署与卸载。系统支持灵活的为方便管理员管理与远程安装应用和配置管理应用监控策略，支持并提供软件仓库管理模式。10. 管理平台提供教室巡视功能，用户可以选择巡视类型：终端桌面截屏，显示终端桌面画面；摄像头巡查教室，通过摄像头摄取教室画面；系统根据巡视类型可自动轮循，手动选择切换；视频巡视支持手动选择摄像头、分辨率和录音设备；支持按终端查看巡视人员列表。教学软件智能备课端：1.网盘资源不限容量，教师可以上传任意教学资源，包括但不局限于PPT、Word、Excel、RAR、安装包等，对于上传的文件自动分类，可实时查看云盘资源空间占用情况。网盘资源支持自动生成二维码或链接，快速分享。2. 支持教师将网盘资源包括3D素材、互动微件、交互式资源（趣味分类、趣味素材、猜词游戏、连线题、翻翻卡、思维导图、超级分类、选词填空）自动生成二维码或链接，快速实现分享。3. 提供教师个人备课中心，可根据学段、学科、教材版本自动推送相关备课素材与课件，并同步提供对应的同步资源。4.提供基于原生PPT与WPS的备课插件，非自有格式的备课工具，课件默认输出格式为PPT与WPS的默认格式，非专有格式，不改变教师传统备课习惯。5. 实现备课资源与备课插件的无缝结合，方便将图片、视频、互动微件、3D、电子绘本、题库等一键插入到原生PPT/WPS内。6. 支持一键引入互联网链接资源，搜索链接后可一键将页面插入至PPT内，并能够在ppt播放状态下进行页面二次跳转。7. 提供多类型课堂活动模板，如趣味分类、超级分类、翻翻卡、双人PK、连线题、猜词游戏、趣味素材、选词填空、选择题、判断题、思维导图（思维导图支持多类型模板，如彩色枝丫、鱼尾逻辑、经典思维、逻辑结构、发散思维、组织结构、目录组织、鱼骨图、天盘图）等。8. 提供多类型学科工具，如动态数学画板GeoGebra、物理实验线图（电学、力学、电磁学、热学、光学、声学）、化学实验线图（仪器、效果、组合）、诗词卡片、函数工具（一次函数、二次函数、幂函数、指数函数、对数函数、三角函数）等。9. 支持备课资源同步更新，备课完成后将资源或课件一键同步上传至个人云盘（校本空间），保持数据同步。10．支持一键调取多学科资源，方便教师日常授课，资源须包含如下知识点：小学数学（图形与几何、数与代数、统计与规律）、小学科学（生命科学、物质科学、地球与宇宙科学、技术与工程）、初中数学（代数、几何、函数、统计概率）、初中物理（声光热能、力与运动、电与磁）、初中化学（科学探究、身边的化学物质、物质的化学变化、化学与社会发展、物质构成的奥秘）、初中地理（自然地理、中国地理、世界地理）、初中生物（生物圈、植物、人体、动物与微生物、生命的延续）、高中数学（集合与常用逻辑用语、不等式、函数、导数、积分、三角函数与解三角形、平面向量、数列、立体几何、平面解析几何、计数原理与统计概率）、高中物理（力与运动、电与磁、原子物理、动量与能量）、高中化学（无机化学、实验化学、结构化学、化学反应原理、有机化学）、高中地理（自然地理、人文地理、世界地理、中国地理）、高中生物（分子与细胞、遗传与进化、稳态与调节、生物与环境、生物技术与工程）等。大屏授课端：1.支持教师通过个人账密、微信授权或二维码方式进行身份识别快速登录授课。登录后，即时进入上课模式，并自动获取云端课件，支持课件云同步功能，课件上的所有修改、操作均可同步保存至云端。（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下发的，同时具备CNAS、CMA、ILAC-MRA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支持将校本统一教材、教辅资料、校本教材、 经典阅读资源按学科、年级、册别、出版社条件进行归类；支持配套的教学资源一键下载并与教材知识点关联并内置于教材知识点对应位置，支持拖动至对应教材知识点任意位置；支持按资源名称快捷搜索相关资源，并支持同步导入与编辑功能。（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下发的，同时具备CNAS、CMA、ILAC-MRA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3.支持白板教学，提供个性化主题模板（拼音田字格、田字格、米字格、四线格、日字格、小方格、五线谱、数学本、坐标系、篮球场、足球场、黑板、白板）；支持在白板任意位置进行原笔迹书写、自由批注、擦除、拖动功能；支持板书内容保存至云端，按需调取二次编辑与分享。（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下发的，同时具备CNAS、CMA、ILAC-MRA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4.支持本地或在线播放教学课件，并实现office与WPS文档的原生态播放；支持PPT文档手势识别（多级放大、滑动翻页、缩略图），播放过程中可实现自由批注与笔迹内容同步保存。（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下发的，同时具备CNAS、CMA、ILAC-MRA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5. 支持任意教学环境下（白板讲解、PPT讲解、视频播放）全屏原笔迹书写功能。6. 无需翻页或跳转，在当前白板页面通过双指拖动的方式实现无限板书的功能，教师可对书写后的板书内容进行放大或者缩小，缩放比例在50%-200%之间；支持白板讲解和笔迹留存功能，白板页面支持10倍拓展并可进行上下、左右拖动和自由缩放，支持新建100页白板内容，并可对白板内容进行擦除、区域擦除、一键清空、撤销上一步操作。7. 支持打开新媒体互动式ppt/电子绘本类PPT，基于插件式ppt实现任意拖放、移动，即时判断对错，反馈答题结果。（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下发的，同时具备CNAS、CMA、ILAC-MRA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8. 提供画笔（三种笔形、四种粗细、自定义颜色）、板擦（区域擦除、撤销、清空）、聚焦、放大、计时、录制、幕布等基础教学工具，支持原笔迹书写、标注与保存功能。（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下发的，同时具备CNAS、CMA、ILAC-MRA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9. 提供多学科的学科工具，如平面图形、立体图形、尺规、量角器、函数工具、英文词典、数学动图、诗词卡片、仿真实验，其中尺规和平面图形支持角度和长度的数字标注，化学仪器包括加热、计量、分离、收集、干燥，物理仪器包括磁学、电学、光学、力学、热学、声学。（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下发的，同时具备CNAS、CMA、ILAC-MRA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0. 支持一键调取平台内优质教学资源（本机资源、网盘资源、校本资源、科学可视化资源）。11.支持将个人板书同步保存至云端，并按时间轴、班级、来源条件进行分类，按需进行再次调取并进行二次编辑（非JPG格式或PDF格式）；支持将板书内容同步分享至学生移动终端，可生产二维码一键分享至微信或QQ；支持云端存储的板书内容同步删除或批量导出至本地。（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下发的，同时具备CNAS、CMA、ILAC-MRA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2.手写智能识别的智能白板功能，实现中英文智能转写、智能搜索、图形识别与函数识别功能；支持智能工具板内的所有板书记录同步保存至云白板。13. 支持将教师手写的函数公式自动识别并转换为匹配的函数图形，并可通过手势划词直接进行删除与修改，支持将相应的函数图形直接插入到智能工具板内。14. 支持画圈搜索教师的手写中英文字词，并实时搜索互联网资源的功能。15. 支持将教师手写的图形自动识别为标准规范图形，并自由缩放、调整图形的比例大小，支持对图形的任意拖动、复制功能。16. 支持将教师手写的函数公式自动识别并转换为匹配的函数图形，并可通过手势划词直接进行删除与修改，支持将相应的函数图形直接插入到智能工具板内。（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下发的，同时具备CNAS、CMA、ILAC-MRA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7. 支持基于任意授课场景/界面下进行课堂实录的功能，支持画中画模式，教师可在使用电子课本、PPT课件、电子白板、图片、音视频、作业/考试讲评、第三方教学应用时进行课堂录制的同事支持录制摄像头画面，录制过程中可随时暂停、结束，可以收起录制按钮不影响授课画面，也可以根据教师的需要选择视频画质和音频来源；录制结束后生成MP4等格式视频文件，一键保存到本地和网盘。对于录制的视频可用自带剪辑软件逐帧剪辑，精准定位到需要剪辑的位置，无需重复录制。18. 支持小组对抗功能，分组人数与小组数量可自定义调整，教师可通过分组的答题情况对小组人员进行表扬或提醒（改进）（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下发的，同时具备CNAS、CMA、ILAC-MRA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9. 支持查看课堂表现评价统计报表，按饼状图形式展现学生课堂表现情况，支持查看班级或学生个人的评价情况，并可具体查看到每一条评价的原因、对象、分值。（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下发的，同时具备CNAS、CMA、ILAC-MRA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0. 可一键快速回到Windows系统电脑桌面，点击可回到最近打开的系统或软件窗口。移动授课端:1.支持Windows，Android，iOS移动终端移动投屏授课功能，远程授权大屏登录个人账号。（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下发的，同时具备CNAS、CMA、ILAC-MRA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教师可通过移动端远程推送并遥控PPT、调用白板、批注讲解、拍照讲解、实物展台、快捷输入文本等课堂教学行为。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下发的，同时具备CNAS、CMA、ILAC-MRA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3.支持在移动端对学生进行逐一点评或点评多人，可实时查看具体评价内容。4.支持手机移动端发布作业，自定义作业类型，可选择即时发送给学生或定时发送。5.至此手机移动端查看微课、课件，支持微信、朋友圈、QQ、二维码、链接等多种形式分享，高效快捷。Ops电脑1.Intel ®core I3 10400（十代处理器 主频2.9GHz 缓存12MB 六核十二线程）2.SO-DIMM DDR4 2133MHZ,支持双内存，配置≥8G DDR4，最大支持32GB3.存储配置≥256G SSD ,支持双硬盘4.1\*80pin 标准OPS接口（可扩展标准子卡）5.1 × RTL8111H 10/100/1000M（RJ45），1xWiFI6.I/O接口：3× USB3.0 ,3× USB2.0， 1 × LINE-OUT & MIC-IN7.尺寸：180mm (L) x 195mm (W) x 30mm (H)8.支持硬件一键还原9.供电：支持19V/4.74A 供电 | 9 | 套 |
| 34 | 多功能讲桌 | 一、可支持19寸-21.5寸液晶电脑或显示器。二、显示器角度可0-120度手动自由调节。三、讲台左侧显示器下面配置键盘抽屉（与显示器一体带锁），支持市面上任意大小的键盘和鼠标安装使用。 | 9 | 套 |
| 35 | 安装调试费 | 此次采购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安装调试过程中用到的辅材、配件等 | 1 | 项 |

5.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

6.注：项目实施不能影响师生的正常学习生活。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十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1、响应函（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3）

4、供应商承诺函（见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见附件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见附件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附件8）

9、谈判保证金证明（见附件9）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1、谈判首次报价表（见附件10）

2、分项报价表（见附件11）

3、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件12）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附件13）

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定）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见附件14）

8、谈判最后报价表（见附件15）

9、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若在响应文件发出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2、参加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虚列业绩。

3、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4、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5、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6、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或相关行政机关出具无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时间为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20天内。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谈判保证金证明

**谈判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 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文件**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0：谈判首次报价表**

**谈判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首次报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响应文件报价为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总价 | 大写： 小写： |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相应处理。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产品相关资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响应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附件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社会组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社会组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最后报价表**

**1.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本表在谈判结束后单独填写并提交）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最初报价** | **最后报价** | **交货期** |
|  | **大写：** | **大写：** |  |
| **小写：**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谈判文件；

2.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排版印刷费、装订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交付使用；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 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人民法院起诉。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